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51號

原告 王淑玲
被告 張榮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3日明知其狗「花花」自107年起已多次咬傷原告之狗，並經原告多次向動保處反應向飼主勸說不要放養，竟明知會造成原告及原告之狗傷害，卻無預警故意不牽繩放狗外出吠叫挑釁，並欲再次咬傷原告之狗，未料被告之狗竟咬傷被告自己，卻誣指原告之狗咬傷被告並提出傷害告訴，使原告遭受汙讟，因而受國家司法追訴而致遭判刑易科罰金90日，迄今仍拒不更正（不作為），使該筆罰金新臺幣(下同)92,000元仍無從領回。原告起訴追討，被告卻提出不實答辯詐欺圖謀脫罪免賠，致原告遭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4337號（下稱前案）判決敗訴駁回。被告於前案審判中不承認其係遭自養之小狗花花咬傷，以非法手段進行詐欺取得免賠判決，已造成原告身心健康、名譽、金錢、時間、自由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於前案審理中造成傷害之精神慰撫金11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2 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
03 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
04 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
06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7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8 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是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0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11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誣指原告之狗咬傷被告並提出傷害
13 告訴，使原告因而受國家司法追訴而致遭判刑易科罰金90
14 日，使該筆罰金92,000元仍無從領回，原告為此起訴追討，
15 被告於前案審理中以非法手段提出不實答辯狀詐欺脫罪免
16 賠，致原告遭前案判決駁回，已造成原告身心健康、名譽、
17 金錢、時間、自由之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前案審理中造成
18 傷害之精神慰撫金等。惟查，原告所提出之前案訴訟，係經
19 法院以被告提出傷害告訴，本屬權利救濟之途徑之一，且原
20 告係經檢察官起訴，法院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而判處有期徒刑
21 3月，係法院經審判後證據取捨認定之判斷，難認被告上開
22 行為有何不法性存在，及與原告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間具有
23 相當因果關係等為由，認為原告於前案請求被告賠償92,000
24 元，依其起訴狀上所載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經
25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有前案判決可稽。是原告於前
26 案遭判決敗訴，既係因法院認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在法律之
27 適用上顯無理由，無須就其事實之主張另為開庭審理調查認
28 定，未經言詞辯論即駁回原告之訴，顯與被告有無提出不實
29 答辯狀影響法院之事實認定無涉，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被
30 告縱有提出答辯狀，亦係行使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利，並無不
31 法，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再者，原告於前

01 案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遭判決敗訴，所受損害者僅係其財
02 產上之權益，並不會致原告之健康、名譽、自由等人格法益
03 受到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亦不得請求被
04 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是原告執前詞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顯非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依其所訴
07 之事實，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09 決駁回之。

1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李宜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沈玟君